

# 宜阳县韩城镇废弃沙场生态修复工程

## 施 工 合 同

建设单位：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河南省源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施 工 合 同

发包人（全称）：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源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宜阳县韩城镇废弃沙场生态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宜阳县韩城镇废弃沙场生态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宜阳县韩城镇

2. 工程内容：本项目为宜阳县韩城镇废弃沙场生态修复工程，本工程建设地址：洛阳市宜阳县韩城镇。本工程共分三个地块，平场面积 141154.2m<sup>2</sup>，场区内土方的平衡、地块三覆盖 0.3m 黄土等。详细工程招标文件清单及设计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02 月 03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03 月 15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

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叁拾柒万贰仟玖佰元整（¥:23729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3. 施工中所有涉及设计、工程量、材料、工期的变更，均须由发包人出具书面《工程变更通知单》，经发包人、设计单位、承包人共同签字盖章确认后方可实施；(2) 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承包人不得擅自进行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不予认可，且不予计量和支付。

###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及编号：袁洋 豫 241151581904

### 六、承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

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本工程的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保修期内出现质量问题，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场维修，否则发包人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七、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由采购人付款，工程开工后支付合同价的 60%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评审结算价的 100%。具体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八、施工要求

本项目施工必须做到文明施工要求，及时清理现场卫生。做到工完场清，材料堆放有序，保持现场干净整洁。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2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每逾期一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

付签约合同价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2.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承包人应无条件返工直至合格,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如果承包人拒绝返修或返修后仍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承包人擅自将工程转包或违法分包的,发包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 10%的违约金。。

## 十二、合同生效及争议解决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宜阳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贰份。

无下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冯辉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袁永生

日期: 2026 年 2 月 2

#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宜阳县韩城镇废弃沙场生态修复工程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河南省源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

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驾驶、爆破、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

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合同双方各执三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

授权的代理人签署与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经验收后失效。

发包人：宜阳县韩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河南省源顺建设集团  
有限公司




(盖单位公章)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其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其代理人：

袁永生

(签字或盖章)  冯辉

(签字或盖章)  袁永生

日期：2026年 2 月 2 日